

合同编号：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外包服务合同



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外包服务招聘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派遣员工到甲方担任交通协管员工作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LD18K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杜军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110103196306071512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马桥路 228 号院 6 号楼 1 至 2 层 103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18622777643



第二章 协议组成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第三章 派遣与使用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招聘交通协管员，并派遣交通协管员至甲方工作。派遣到甲方的交通协管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20%。交通协管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乙方要在五个工作日之内补齐人员。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补齐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交通协管员约定试用期，试用期限按照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确定为2个月，并由乙方约定在《劳动合同》中。甲方对于不符合录用条件、岗位要求、违反用人单位相关规定的交通协管员，甲方随时有权结束试用并退回乙方。

第四章 合同金额及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RMB:6726240.00；月服务费用为：560520.00元（大写：伍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元整），三个月的服务费为168156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12个月的服务费为6726240.00元（大写：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本协议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协议期满前30日起，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重新签订办理续约，否则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第五章 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第五条 甲方需要的派遣岗位和人数及工作地点如下：

（一）马驹桥镇用于交通服务的服务人员人数应不低于108名，并保障镇域内各项交通秩序。

（二）乙方应派遣相关管理人员对派遣到甲方的交通协管员进行管理。

（三）派遣人员工作期限，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

第六章 派遣人员要求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交通协管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自愿从事交通协管员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里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四）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招聘体检。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保障以下条件：男性，年龄 18至 35周岁，普通话流利，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招收）。

(六) 身高在 170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

(七)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八)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九) 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 无精神病。

(十一) 本人非邪教和有害功法联系人员。

(十二)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交通协管员工作的情况。

第七条 工作内容：

- 1、协助执勤镇交通安委会积极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2、遇有交通事故发生时，保护事故现场，协助抢救伤者和控制肇事人员；
- 3、使用文明用语，积极劝阻交通违法行为；
- 4、协助镇交通安委会将违法车辆、嫌疑车辆引导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地方有序停靠；
- 5、协助镇交通安委会设置或撤除临时交通设施；
- 6、协助镇交通安委会对事故车、故障车、违法车和嫌疑车的清拖工作；
- 7、协助镇交通安委会积极进行交通安全宣传；
- 8、工作中遇有治安、火险、油气电水跑漏、塌陷等突发事件时，要及时报警、协助处理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 9、热心服务群众，耐心解答群众询问，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 10、协助完成临时指派的其它工作。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 乙方受甲方委托, 组织开展交通协管员招聘工作, 并指派相对固定人员协助甲方对交通协管员进行管理。

(二) 乙方负责与甲方确定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 与之建立劳动关系, 交通协管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三) 为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交通协管员提供人事服务:

1、对拟聘用交通协管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 与甲方确认使用的交通协管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 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2、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上门服务;

3、按照有关规定, 为符合条件的交通协管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根据实际需要, 为交通协管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5、处理交通协管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 及时为交通协管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6、处理交通协管员相关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交通协管员工作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病、受伤, 乙方要及时为交通协管员支付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7、交通协管员发生患病、负伤、死亡等重大意外变故时, 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 乙方负责对交通协管员及家属进行慰问, 并承担慰问费用;

8、负责调解劳动争议, 承担法律诉讼。

9、负责交通协管员工资定期发放, 社保、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相关保险申报、申领、理赔以及保险关系转移办理, 能够做到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交通协管员工资, 足额、及时为交通协管员缴纳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协助招标人做好交通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 接受并配合对在岗人数、队伍管理、纪律作风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 11、每月如实上报在岗人数，杜绝空岗空额的现象发生；
 - 12、负责交通协管员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的结转和保管；
 - 13、负责协助招标人做好交通协管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日常教育和管理
工作，教育交通协管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及劳务派遣公司规章制度；
 - 14、建立组织机构专职负责招标人交通协管员项目，机构所属正式职员有相
关从业经验；
 - 15、具有稳定的招聘渠道，可尽快完成流失人员实时补充工作，确保日常可
投入交通管理工作的交通协管员不少于108人；
 - 16、能够提供统一的伙食、住宿、6辆巡逻车、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对讲机以及上下勤交通保障服务，并指派专门人员进行管理；
 - 17、确保上岗交通协管员至少每3小时轮换一次；
 - 18、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为交通协管员配备肩灯、指挥棒等执勤安全防护装
备，并定期维护更新；
 - 19、能够按照甲方交通协管员招聘和离职管理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为交
通协管员办理入职、离职相关手续，不得出现入职材料迟报以及离职人员瞒报等
问题；
 - 20、能够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交通协管员进行管理，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
随时提供人员名册等相关信息；
 - 21、负责审查交通协管员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事宜，以及人
事档案的转接、存放和管理；
 - 22、提供电话咨询和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 (四) 调解并承担与交通协管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 (五) 保证敦促教育交通协管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
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交通协管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经查证
属实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 (六) 代为交通协管员办理并扣缴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北京市公安局
统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项目。负责办理交通协管员在甲方
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乙方招聘的
交通协管员非本市城镇户口的，其个人社会保障（含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住房
公积金等）项目，按照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规定办理。乙方未按照国家、地方法律

法规政策及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规定，及时、全项、足额缴纳派遣交通协管员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未及时足额申报、申领、办理保险关系转移及理赔等相关手续，造成甲方及交通协管员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为交通协管员提供的各类劳务派遣服务，除本协议规定应由甲方偿付的项目外，不得从交通协管员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各项费用中直接支取。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假借甲方名义招聘或录用交通协管员，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损失。

(八) 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交通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九)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做好交通协管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十) 根据甲方的统一要求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重要岗位交通协管员进行报备和变更特定身份，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交通协管员的出国审核。

(十一) 对于交通协管员因本协议第二十六条被退回的，乙方应在退回人员后十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按照三选一的比例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供甲方选择。

(十二) 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交通协管员住宿和食堂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第九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交通协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共同调整改进。

(二) 因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依法提出变更协议的要求。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为交通协管员提供有关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评定、加入党组织或预备党员转正时所需要的有效证明或材料。

(三) 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相关制度及规定，甲方须对进入涉及国家秘密级警务秘密岗位的交通协管员进行保密专项培训，明确告知交通协管员关于涉密事物的管理程序以及涉密岗位的脱密期及离岗程序。甲方应做好培训记录，交通协管员应签署《保密责任书》。

第十一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甲方有权选择交通协管员，并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人员试用，并由乙方与交通协管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

(二) 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交通协管员，甲方可提前三日告知乙方，经乙方查证属实后予以退回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三) 如乙方派遣的交通协管员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协助追偿。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职责，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遣人员造成损失大小、影响程度大小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损失。

(五) 因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第九章 招聘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具体实施交通协管员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交通协管员招聘公告（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组织开展交通协管员报考人员面试、体检、初步政审（无违法犯罪证明）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组织交通协管员再次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甲方指导监督乙方组织开展的交通协管员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审核招聘公告内容，监督交通协管员面试、体检等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协管员报考人员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

第十章 培训上岗

第十四条 交通协管员报考人员合格者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组织实施。甲方决定使用的交通协管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交通协管员手册》，明确交通协管员管理制度规范，由乙方负责印发。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交通协管员的就业指导，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用工形式、人才人事服务等。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甲方确定使用交通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要求交通协管员签订由甲方提供的《保密责任书》及保密补充条款等相关材料，并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交通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之后，由乙方统一签发《入职通知书》，交通协管员凭《入职通知书》前往甲方报到上岗。

第十一章 日常管理分工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交通协管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交通协管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交通协管员的履职情况调换岗位。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通协管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因与交通协管员协商一致或根据交通协管员履职情况变动交通协管员岗位的，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章 交通协管员工作模式

第二十四条 常规级：根据甲方要求，常规时间（周一至周五）确保每天每人工作时长不低于8小时。

第二十五条 超常规级：在重大安保时期或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要根据甲方

的要求，无条件调整交通协管员班次及单位时间上岗人数，如采取“两班倒”模式或全员上岗等，人员的补休、调休等由乙方负责安排。

第十三章 终止使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二十六条 交通协管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使用，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该交通协管员退回乙方：

- (一) 在试用期间，经考核不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
- (二)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和交通协管员履职情况，要求变更交通协管员工作岗位，交通协管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变更的；
- (三)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违反保密责任规定的；
- (四) 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的；
- (五) 交通协管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或乙方）提出，交通协管员拒不改正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劳动教养、收容教育等行政教育强制措施或行政拘留处罚的；
- (七) 因隐瞒欺诈自身身体、心里疾病、精神病史等其他行为，且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需甲方出具相关依据和文字说明）；
- (八) 当月累计旷工3日以上，当年累计旷工15日以上的；
- (九) 由于政府政策变化或相关机构编制调整，致使劳动合同客观情况发生严重变化，无法继续履行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协议第二十六条情况甲方终止使用乙方派遣的交通协管员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由甲方、乙方及被终止使用交通协管员分别签收《交通协管员离职或终止使用通知单》。

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单后按照规定的日期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不承担补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与交通协管员就终止使用事宜协商一致，交通协管员向甲方提交书面离职申请后，甲方可以将交通协管员退回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约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外,凡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同意终止使用交通协管员:

(一)交通协管员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离职的。

(二)交通协管员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离职的(有脱密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应共同督促交通协管员办理工作移交和退工手续。

(三)交通协管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乙方递离职申请,甲方应根据该交通协管员所从事岗位以及与该人员签署培训或保密等协议的约定情况,确定该人员可以离岗的时间并应以《交通协管员离职或终止使用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并由甲方、乙方及离职交通协管员分别签收《交通协管员离职或终止使用单》,该通知单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离职或终止使用原因、离职或终止的生效日期、岗位工作交换是否完毕(包括证件、设备、服装等)、是否在脱密期、是否有其他未尽事宜、是否有经济补偿金额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盖章、交通协管员签字确认的通知单后方可为交通协管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四)如交通协管员违反甲方日常管理制度及涉密交通协管员的管理规定,未履行规定程序而离开甲方岗位并给国家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该交通协管员处理,包括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应督促交通协管员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交通协管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甲方在该情况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确认因该人员擅自离职而予以退回的事实。交通协管员以上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方向交通协管员索赔后支付给甲方。赔偿额度一般不低于该交通协管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

(一)乙方未及时进行索赔和乙方索赔不成的,由乙方承担有限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为该交通协管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

第十四章 费用结算

第三十一条 乙方交通协管员及管理人員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交通协管员的饮食卫生和食品安全,由此引起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甲方负责在派遣期间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交通协管员的全部费用。

第三十四条 支付方式:

(一)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 以其金额为准; 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 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任何一方因有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 导致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 该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一) 乙方因自身原因, 克扣、拖欠交通协管员工资或未按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二)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严重损害甲方或交通协管员合法权益的。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责任义务的。

第三十九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一) 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十四条的约定将经费支付给乙方的;

(二)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严重影响乙方或交通协管员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条 如协议解除或终止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 应当向交通协管员支付的经济补偿由违约方承担。

如发生离职人员瞒报导致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虚报冒领等问题, 乙方须将虚报冒领金额全部退还甲方, 并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与虚报冒领金额相

同数额的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预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章 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期限1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双方互不负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明印玉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杰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3月5日